



障礙幼兒的 早期教育與安置服務

陞東陳／文
堂正施／圖



一、障礙幼兒早期教育與安置服務的重要及其原則

障礙幼兒 (handicapped early children) 的類別很多，包括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殘障、虛弱、病弱、情緒障礙以及多重障礙等。這些類別的幼兒的出現比率，各國、各地區雖不一致，但平均而言，約為幼兒總人口的百分之八左右。先進國家對於此類幼兒的教育、福利、醫療矯治等措施，均甚重視，無不投入大量的人力、財力、

物力及心力。英、美、日等國，尤有良好的設施，對於障礙幼兒，除建立普查制度，強制檢查、建立資料外，並嚴密追蹤、矯治及適當的教育安置與輔助，一方面可早期發現、早期矯治、早期教育；另一方面並可作為政府規畫與執行障礙兒童教育與福利設施的依據，對於障礙幼兒及兒童、青少年階段的教育與福利，具有相當的助益。

此一早期發現、早期矯治及教育措施，對於障礙幼兒，具有下列幾種功能：

1.可早期減低障礙幼兒的障礙程度，提高矯治與教育的效果，以降低社會負擔。





2.可早期促使家長、教師及社會各界關心障礙幼兒，談法提供醫療、教育、福利等的協助，以減少未來生活適應上及學習上的困難。

3.可喚起各界對防制障礙幼兒問題的重視，參與制訂防制障礙幼兒產生的策略。

對於障礙幼兒，提供早期的矯治與教育措施，必能提高其矯治與教育的功效。吾人對障礙幼兒提供矯治與教育時，應把握以下二個原則：

1.安排最低限制的環境：所謂「最低限制的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即是「父母、家人、教師及社會各界最了解障礙幼兒，最樂意協助其成長與發展的環境」(T. Lerner等，1981)。如將障礙幼兒置於限制最少的環境中生活與學習，使束縛與妨害降低至最小，因而使障礙幼兒較易獲得成長與發展的機會。假若所受限制較多，環境不利，則必然阻礙障礙幼兒的發展。此種限制，有些是觀念方面的，有些是態度方面的，亦有些是做法方面的，均不利於障礙幼兒的學習與發展。是以Lemner等氏(1981)均極力主張障礙幼兒的教育措施與安置服務，應秉持「最低限制的環境」的原則，以協助障礙幼兒的成長與進步。

2.回歸主流：「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重在統合(integration)，強調障礙兒童(者)回歸社會。因此，障礙幼兒應與普通幼兒安置在一起，共同生活，共同學習，不宜以人為方式隔離。

回歸主流的措施，可提高障礙幼兒的適應能力，由於互動的學習，因此可增進學習的效果。此一方式，一方面可使障礙幼兒獲得團體生活的樂趣，滿足其心理上的需求，另一方面亦較能達成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功效。Zigler與Muenchow(1979)均主張障礙兒童

回歸主流的原則。因為他們認為障礙兒童在主流中學習，可提升學習的效果，亦可助長其人格正常的發展。美國的PL94-142法案中，亦特別強調障礙兒童與普通兒童混合學習(handicapped children are to be placed with nonhandicapped children)的型態與做法。

對於障礙幼兒，實施與普通幼兒的混合教育與輔導，愈早效果愈佳。Kaiser等(1977)認為障礙幼兒愈早接受混合的特別輔導，愈能增進其發展。

以上所述，在強調最低限制的環境及回歸主流的設施對障礙幼兒的早期矯治與教育的重要性。如何降低限制及回歸主流？實為吾人一個重要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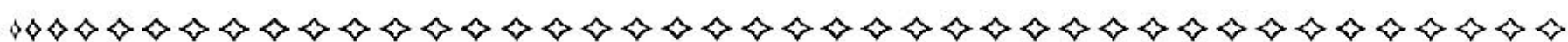
二、美國HCEEP與DEBT的實施

美國國會為協助各州推展障礙幼兒的早期教育措施，於1960年頒布「障礙兒童早期教育計畫」(Handicapped children's Early Educational Program, HCEEP)。此一計畫，曾廣獲各州關心障礙幼兒教育者及父母的支持與重視，不久此一計畫普遍推行，造福了許多障礙幼兒。

此一教育計畫，主要在提供障礙幼兒早期教育的機會與服務，以促進障礙幼兒能力的發展，俾將來進入小學時，更能接受教育，提高其學習的效果。

HCEEP的施行，反應頗為熱烈，除一般的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以外，若干大學亦提供多種教育計畫，如喬治亞大學提供情緒障礙兒童的早期教育計畫；北卡羅萊納大學提供環境不良幼兒教育計畫；華盛頓大學提供道恩氏兒童教育計畫等，對於障礙幼兒的教育，提供





早期安置與服務，可說助益頗大。

HCEEP透過各種方式，協助各地區發展幼兒的早期教育，包括對於障礙幼兒的鑑定、幼兒父母的親職教育計畫的擬訂與實施，以及對於障礙幼兒的各項服務等，頗著成效。

由於HCEEP的推展實施，使許多障礙幼兒得到有效的輔助。無論在學習能力的發展方面，或生活適應方面，均有正面的效果。此一計畫由中央聯邦政府的推動，地方政府的執行，以及民間機構的配合，嘉惠無數的障礙幼兒。根據Deweerd等（1976）的報告：在曾接受HCEEP的受調查的688人中，進入小學後，有三分之一障礙幼兒被安置在特殊教育機構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有三分之二的障礙幼兒則在普通班級中接受教育。這些曾受HCEEP的幼兒，在社會性、溝通能力、認知能力及運動機體方面的評量得分，較未受HCEEP的障礙幼兒高出1.5至2倍。又與這些幼兒的父母訪談結果，有97%的兒童父母認為他們的子女接受HCEEP後，獲得進步與改善。

除上述HCEEP外，另一計畫為「零歲至二歲嬰幼兒教育計畫」（Developmental Education Birth through two, DEBT）。

DEBT係自1980年起實施。對於出生後的幼兒進行各項的觀察與診斷。發現障礙幼兒時，則擬訂個別的教學計畫，安排教師每日至該中訪問，並指導父母與其幼兒一起學習。輔導的場所除家庭外，亦包括游泳池、體育館等。如有需要，政府亦提供交通上的服務。

DEBT實施的效果如何？根據Magy等氏（1983）的研究報告指出：經本項教育計畫輔導的幼兒，較未受輔導者，在發展上快四～五個月，且具有顯著差異，尤其在小肌肉的運動、社會性及接受與表達語言的發展上，具有顯著的進步。受過DEBT的幼兒，入幼稚園及

小學後，亦顯現較好的適應。

根據以上舉述的資料，美國實施的HCEEP與DEBT的早期教育設施，對於障礙幼兒的成長與發展，頗有助益。但實施此類計劃時，需考慮若干有關的問題。除應依據幼兒狀況，各地區特性等之外，Palmer（1969）曾指出應顧及下列問題：

1.教育計畫的內容能否適合障礙幼兒的症狀及發展的水準？如其內容能適合幼兒的情況，則早期教育的效果，當勝於後期的教育效果。

2.對障礙幼兒所提供的早期輔助是否有效？早期教育內容的分量是否適當？如期間短，則不宜過多，以免減低效果。

3.障礙幼兒所處的環境是否良好？如環境條件不佳，應增多教育與文化的刺激，以提高環境影響的效益。

Palmer氏認為早期的教育，應重內容與教育設施的質，否則會減低其教育的成效。

三、障礙幼兒早期教育的重點及效果的評量

障礙幼兒的早期安置服務，需先經早期的發現。早期的發現多半得力於標準測驗、觀察、訪問、調查及醫師的檢查診斷等途徑。早期發現障礙之後，應即施以早期的矯治與教育等措施。Bricker氏（1982）認為障礙幼兒的早期矯治與教育，應包括下列的重點活動：

1.溝通方法的輔導：包括要求、依賴、回答、招呼、抗議等。

2.感覺運動訓練：包括本身意圖的動作、模仿動作及感官與知覺活動的訓練。

3.前操作活動的訓練：包括分類、保存、連續等活動的訓練。

